

法 院 公 告

徐建飞：

原告福州市仓山区醉食烩食品商行与被告徐建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40 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8 日为 132.69 元（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开始，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，迟延履行价款的利息 132.69 元，以 1140 元为基数，按 2022 年 12 月份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）；3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原告补充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3 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）